



shendelvfa.org

附录 7d: 问与答 — 处女、寡妇与离婚妇女

本页面是“神所接受的婚姻”系列的一部分，顺序如下：

1. [附录 7a: 处女、寡妇与被休妇：神所接受的结合。](#)
2. [附录 7b: 休书——真相与谬误。](#)
3. [附录 7c: 马可福音 10:11-12 与奸淫的虚假平等。](#)
4. [附录 7d: 问与答——处女、寡妇与被休妇](#) (当前页面)。

什么是婚姻，按照神的定义？

从起初，圣经就启示婚姻并不是由仪式、誓言或人的制度来定义的，而是当一位女人——无论是处女还是寡妇——与一位男人发生性关系的那一刻。正是这个第一次的性行为，神自己视为两个灵魂合而为一的结合。圣经一贯表明，唯有通过这种性的纽带，女人才与男人结合，并一直受约束，直到他的死亡。正是在这一清楚的圣经根基之上，我们探讨关于处女、寡妇和离婚妇女的常见问题，并揭露因社会压力而引入的种种歪曲。

这里我们收集了一些关于圣经对婚姻、奸淫和离婚的真实教导的常见问题。我们的目标是根据圣经澄清那些随着时间流传开来的错误解释，这些解释常常直接与神的诫命相违背。所有答案都遵循一种在旧约与新约之间保持一致的圣经观点。

问题：喇合呢？她是妓女，却结了婚，还在耶稣的家谱中！

“城中所有的，无论男女、老少，牛、羊、驴，都用刀杀尽”([约书亚记 6:21](#))。喇合在加入以色列人时是寡妇。约书亚绝不会允许犹太人与一位既非处女又非寡妇的外邦女人结婚，除非她已归信并且是寡妇；只有这样，她才可以按照神的律法自由地与另一位男人结合。

问题：耶稣不是来赦免我们的罪吗？

是的，当灵魂悔改并寻求耶稣时，几乎所有的罪都会被赦免，包括奸淫。然而，一旦得赦免，当事人必须离开所处的奸淫关系。这适用于所有罪：贼必须停止偷窃，说谎的必须停止说谎，褻渎的必须停止褻渎，等等。同样，奸夫淫妇不能继续维持奸淫关系并指望奸淫的罪不复存在。

只要女人的第一任丈夫还活着，她的灵魂就与他联合。当他去世时，他的灵魂回归赐灵的神([传道书 12:7](#))，只有那时，这女人的灵魂才自由，可以与另一男人的灵魂结合([罗马书 7:3](#))。神不会预先赦免罪——祂只赦免已经犯下的罪。如果一个人在教会求神赦免并得了赦免，但当晚就与在神眼中不是配偶的人同寝，她(或他)就再次犯了奸淫。

问题：圣经不是对归信的人说：“看哪，一切都变成新的”吗？这难道不意味着我可以从零开始吗？

不是。提到归信者新生命的经文，是在说明神期望他们在罪得赦免后应如何生活，并不意味着他们过去错误的后果被抹去。

是的，使徒保罗在[哥林多后书 5:17](#) 写道：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”，这是他在两节之前(15节)所说的话的结论：“并且他替众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。”这与神给女人许可从零开始她的感情生活毫无关系，尽管许多属世的领袖是这样教的。

问题：圣经不是说神不追究人无知的时候吗？

“无知的时候”([使徒行传 17:30](#))是保罗经过希腊时说的话，他是对一群从未听说过以色列的神、圣经或耶稣的拜偶像之人讲话。正在读这段话的人，在归信前并不对这些事无知。

此外，这段经文是关于悔改和罪得赦免的。圣经并没有暗示奸淫的罪不可赦免。问题在于，许多人不只想让过去犯下的奸淫得赦免；他们还想继续维持奸淫关系——而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，神都不接受这种行为。

问题：为什么没有提到男人呢？男人就不会犯奸淫吗？

会的，男人也会犯奸淫，在圣经时代，惩罚对双方都是一样的。然而，神对男女犯奸淫的情况有不同的看法。男人的贞洁与夫妻结合没有关联。决定一段关系是否构成奸淫的是女人，而不是男人。

根据圣经，不论已婚或未婚，男人每当与既非处女也非寡妇的女人发生关系时，就犯了奸淫。例如，一个25岁的处男与一位23岁、已经不是处女的女人同寝，这个男人就是犯了奸淫，因为在神看来，这女人是另一男人的妻子([马太福音 5:32](#)；[罗马书 7:3](#)；[利未记 20:10](#)；[申命记 22:22-24](#))。

战争中的处女、寡妇和非处女

经文	指令
----	----

民数记 31:17-18	杀死所有男子和非处女妇女。处女要留活口。
士师记 21:11	杀死所有男子和非处女妇女。处女要留活口。
申命记 20:13-14	杀死所有成年男子。剩下的妇女是寡妇和处女。

问题：所以，离婚/分居的女人在前夫活着的时候不能再嫁，但男人不必等到前妻去世？

是的，男人不必等。按照神的律法，男人若因圣经所允许的理由（见[马太福音 5:32](#)）与妻子分开，可以娶处女或寡妇。然而现实中，今天几乎所有的情况是，男人与妻子分开后去娶一位离婚/分居的女人，这样他就犯了奸淫，因为在神看来，他的新妻子属于另一男人。

问题：既然男人娶处女或寡妇不算犯奸淫，这是否意味着神今天接受一夫多妻？

不是。在我们今天，一夫多妻是不被允许的，因为耶稣的福音以及祂对父的律法更严格的应用。自创造以来所颁布的律法文字（*τὸ γράμμα τοῦ νόμου – to grámma tou nóμου*）规定，女人的灵魂只能与一个男人结合，但并未说男人的灵魂只能与一个女人结合。这就是为什么圣经中，奸淫总是被定义为得罪女人的丈夫。这也是为什么神从未说列祖和君王是奸夫，因为他们娶的妻子都是处女或寡妇。

然而，随着弥赛亚的到来，我们得到了律法之灵（*τὸ πνεῦμα τοῦ νόμου – to pneûma tou nóμου*）的完全理解。耶稣，作为唯一从天上来的代言人（[约翰福音 3:13](#)；[约翰福音 12:48-50](#)；[马太福音 17:5](#)），教导说，神所有的诫命都以爱和祂所造之人的益处为基础。律法的文字是表达；律法的灵是本质。

在奸淫问题上，即使律法的文字并不禁止男人同时有多位女人（前提是她们是处女或寡妇），律法的灵也不允许这种做法。为什么？因为今天这样会给所有相关的人带来痛苦和混乱——而爱人如己是第二大诫命（[利未记 19:18](#)；[马太福音 22:39](#)）。在圣经时代，这是一种文化上被接受和期待的事；而在我们今天，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是不可接受的。

问题：如果分居的夫妻决定和好、恢复婚姻，这样可以吗？

可以，前提是：

1. 丈夫的确是妻子的第一位男人，否则即使在分居之前，这段婚姻也不成立。
2. 女人在分居期间没有与另一男人同寝（[申命记 24:1-4](#)；[耶利米书 3:1](#)）。

这些回答再次强调，圣经关于婚姻和奸淫的教导从始至终都是连贯一致的。忠心遵行神所定的，就能避免教义上的曲解，并保守祂所设立的结合的神圣性。